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39號

原告 碩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達

訴訟代理人 李宜蓁

被告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克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萬58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萬3909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已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59號裁定解散，該裁定於114年12月15日確定，有前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至79頁），依法應進行清算，其法人格仍未消滅，故仍有當事人能力，又被告於115年5月8日股東臨時會議，選任陳克易為其清算人，有被告115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議事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05頁），並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

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爰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列陳克易為被告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簽回原告報價單，委由原告進行Project Smartopia顧問與規劃服務，約定服務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8萬5000元，原告依約完成初步階段性專案報告，並於113年3月21日交付被告，被告亦於同年月28日簽回專案交付證明。嗣原告於113年6月25日開立初步階段性專案報告工作之承攬報酬發票276萬5803元，被告收受發票後未給付，又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14日內清償款項，被告僅回覆資金調度困難為由請求協商，迄今仍未給付，被告雖經法院裁定解散，然不影響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陳報意見略以：被告業經本院裁定解散，為配合清算程序之進行，請法院依法判決，並請原告於本案確定後依法向被告陳報債權，以利後續進行解散清算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報價單、專案交付證明、電子發票證明書、新店檳榔路郵局000045號函、原告（114）碩財字第002號函、被告字（函）第0000000000號函、本院114年度司字第5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件為證

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至25頁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

01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02 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03 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
04 定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
05 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應負遲延責
06 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即114年10月7日翌日（見支
07 付命令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
08 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90
09 條、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3909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
12 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曾育祺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蔣佩璇